

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遵照执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等文件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股室、执法大队、各基层所：

经梳理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的通知》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、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定》、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、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、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一）》、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、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

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二批）》，我局不另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免罚清单，直接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相关文件，请相关股室、执法大队、各基层所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

2.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的通知（湘市监法〔2023〕36号）

3.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的通知（湘市监法〔2025〕11号）

4.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定》的通知（湘

市监发〔2025〕7号）

5.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湘药监发〔2025〕8号）

6.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药监发〔2024〕27号）

7.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一）》的通知（怀市监发〔2025〕4号）

8.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（怀市监规〔2021〕16号）

9.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（怀市监规〔2022〕33号）